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睦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8 人，代表股份 274,987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35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8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5 人，代表股份 20,786,3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2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5%；反对 1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5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20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57%；反对 1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8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4,200,800 股，该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成、赵小雷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8 日